

现代法律制度--法德日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8E_B0_E4_BB_A3_E6_B3_95_E5_c36_50760.htm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1958年宪法/第五共和宪法/戴高乐宪法——特点：P300 a.宪法没有详细列举公民权利和义务，许多重要的制度也未列入； b.宪法扩大了共和国总统的权利，建立了“半总统制、半议会制”的政治体制； c.宪法不仅使总统成为国家权利的中心，也给予政府（内阁）稳定的地位，对议会控制政府的不信任权采取种种限制； d.宪法缩小了议会的权力； e.建立了宪法委员会以执行违宪审查职能。 公共经济法/计划经济法——在法国最为发达 近代法国第一部专利法——1791年制定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魏玛宪法——现代资产阶级的第一部宪法——垄断资产阶级宪法 《德国民法典》P326（了解）企业管理法 联邦德国企业法的重大特点——劳资双方共同管理体制，一般称为双重管理体制。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1946年日本宪法 日本经济法——以众多的单行法的形式存在。 1947年制定的《关于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》（简称《禁止垄断法》）——在日本经济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——是经济法的核心——被誉为“经济宪法” 司法制度 1923年《陪审法》——日本第一部 1947年《法院法》、《检察厅法》——仿照美国模式——废除行政法院，不得设置特别法院，——实行单一法院组织体系，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，行政诉讼也由普通法院受理。——法院体系仍为四级：最高法院、高级法院、地方法院、简易法院，实行四级三审制。 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，总称“法曹”

——“法制建设上的三根支柱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